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專案計畫人員評估實施要點

97.12.19第185次主管會報通過
97.12.26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8發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評估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人員）表現，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專案計畫人員應每年接受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三、 專案計畫人員應填寫年度工作報告表，由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
- 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